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273號

03 114年度聲字第805號

04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陳政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10 即聲請人 李斌律師

11 選任辯護人 林文成律師

12 張慶宗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14 年度偵字第24810號、第24811號、第27927號、第27972號、第29
15 769號、第36215號、第44345號、第44346號、第44441號、第447
16 23號、113年度偵字第24972號、第25337號、第25392號、第2857
17 7號、第28578號、第38224號、第38448號、第38450號、第38491
18 號、第38610號），並經辯護人李斌律師為被告陳政谷聲請具保
19 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文

21 一、甲○○於提出新臺幣貳億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
22 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臺中市○區○○○○路000號
23 25樓之5，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且於停止羈押期間應遵守
24 下列事項：一、不得與同案被告、證人有任何接觸、騷擾、
25 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行為。二、應於每週三、六上午8時至10
26 時之間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報到各1
27 次。

28 二、甲○○如未能於民國114年3月21日下午2時前提出上開保證
29 金，則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
30 通信、受授物件。

31 理由

01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02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03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
04 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05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
06 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07 二、被告甲○○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
08 項、第2項之賭博罪、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09 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第339條之3第1項之電腦
10 設備詐欺取財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1 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2 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主持、指揮、操縱犯罪
13 組織罪、貪汙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
14 行為行賄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15 項第1款、第2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程序，
16 而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對被告羈押3月，並為確保
17 被告無從與外界聯繫以達到逃亡、勾串證言之目的，一併
18 諭知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並分別於113年11月23
19 日、114年1月23日第一次及第二次延長羈押。

20 三、茲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且辯護人李斌律師為被告聲請
21 具保停止羈押，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訊問被告後，被告雖仍
22 否認全部犯行，惟其所涉上開罪嫌，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
23 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所涉主持、指揮、操縱犯罪
24 組織罪嫌乃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被告涉案
25 情節非輕，更與同案被告陳奕宏南下前往高雄晶英國際行館
26 投宿，為警於113年5月23日持搜索票及拘票前往搜索而拘獲
27 被告，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另被告所述避重就輕，且本案
28 尚未詰問證人，被告仍有影響證人證詞使案情晦暗之可能，
29 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惟本院審酌
30 被告自偵查中即執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且本案於
31 113年8月23日起訴迄今，除被告已於同年10月21日進行準

備程序之外，本院已就其餘22名同案被告行準備程序，就被告及同案被告之答辯方向已有釐清，且被告與部分同案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之辯詞與渠等在偵查之供述並無二致，佐以部分同案被告於偵查時業經檢察官訊問且經具結證述，擔保其證詞之真實性，身負是否犯偽證之刑責，其串供之危險已有降低；另雖仍有部分同案被告未進行準備程序，然該等被告經起訴之犯行，非屬指揮、操縱犯罪組織之角色，被告與該同案被告串證之可能性不高。故本院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犯罪所得、身分、地位、職業、被告已遭扣押之現金、動產、訴訟進行之程度、身體狀況、資力等情，經權衡擔保被告逃匿之可能性，暨保全被告、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等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公益後，認被告如能向本院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並應遵守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之事項，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即可確保本案之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而無羈押之必要，爰准予被告於提出新臺幣2億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但為免被告於交保後潛逃出境，致妨礙刑事司法權之行使，暨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採取保全被告接受執行之強制處分手段，自屬必要，故併予以限制住居於其現居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25樓之5，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且考量被告之身份，為避免其與本案其他同案被告或證人就案情有所討論或指示，而妨害真實之發現，爰命其不得與同案被告、證人有任何接觸、騷擾、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行為，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至案件終結止，於每週三、六上午8時至10時之間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報到各1次。又被告如未提出上開保證金供擔保，則前述因具保形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而不足以替代羈押，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故同時諭知如被告未能具保，應自114年3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倘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之一者，本院得命再執行羈押，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21條第1項、第93條之6、第93條
02 之3第2項、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宜璇
05 法 官 羅羽媛
06 法 官 傅可晴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廖春玉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